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有關業務更新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暉（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而借貸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擴展至投資行業（包括金融服務）以及融資及借貸業務。董事會相信，進軍借貸業務將最大程度地提高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回報及價值。董事會認為，借貸業務之需求龐大，且該行業於香港發展蓬勃。董事會認為，倘借貸業務落實，其將為本集團分散其收入來源之良機，並預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業務之發展作出相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張立基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中曄女士、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